

阜平县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阜双随机办〔2022〕8号

关于印发《2022年阜平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监管工作联络员“AB角”制度》的通知

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：

为建立健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随机抽查工作推进机制，县双随机办制定了《阜平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络员“AB角”制度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阜平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

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2年3月19日

阜平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 联络员“AB角”制度

第一条 为及时了解和掌握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开展情况，加强信息通报和工作协调，保证信息畅通、联络及时，建立和完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网络，实现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规范化、制度化，形成良好的信息互动机制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络员（以下简称“联络员”）负有以下职责：

（一）及时掌握本部门的工作动态和重要工作进展情况，按要求上报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计划、总结、报表和信息等相关材料；

（二）负责与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联络与协调，做好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相关文件、通知及会议精神的上传下达工作，并及时向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信息反馈；

（三）在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期间，负责按要求向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有关工作情况和信息，确保信息准确、及时；

（四）协助、配合相关成员单位开展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，积极提供有关信息、数据和资料；

(五) 督促本部门按时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及录入、公示工作，提出工作建议、意见和措施等；

(六) 按时参加联络员会议，并向会议通报本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进展情况，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；

(七) 按照规定要求积极参加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的学习和培训等活动；

(八) 按照上级部门安排部署，适时向主要领导、分管领导汇报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情况，及时召开推进、调度、培训会议，通报工作进展情况、存在的问题及部署下一阶段重点工作，并形成会议纪要。

第三条 实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络员会议制度。

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不定期召开联络员工作会议。分析当前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形势，部署下阶段工作任务；交流工作经验，提出工作思路、意见和建议，研究探讨有关问题等。

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联络员会议的组织工作。联络员因故不能参加联络员会议，应提前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说明情况，并委托其他相关人员参加。

第四条 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实行联络员制度，设置“AB角”工作岗位，各成员单位应至少有两名工作联络员，由具体负责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负责人

担任，并报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。当A角因故不在岗时，B角自动顶岗，及时办理根据工作性质须限时办理的一般性事务和紧急公务。同时，双方应将有关情况主动告知对方，并互相了解对方的工作内容。

第五条 联络员“AB角”责任人确定后，应保持相对稳定，除特殊情况外，尽量避免更换。信息联络员发生变动时，要及时调整、补充，并报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。

第六条 各成员单位要充分认识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重要性，积极为联络员工作提供有利条件。